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
勘测定界测量

招标文件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界桩制作及埋设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5122-04-01-787289		
投资项目名称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		
招标项目名称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		
标段（包）名称	KCDJ1 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资金来源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潮州市自筹和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潮州市自筹占 25%、银行贷款占 75%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推荐线路起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赤内村，设东塘枢纽互通与甬莞高速连接，路线向东北途经潮安区归湖镇、凤凰镇及饶平县新塘镇，终点位于饶平县三饶镇，设三饶北枢纽互通与大潮高速及省道 S222 相接。</p> <p>本项目路线全长 37.482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p> <p>全线共设桥梁 14932.4 米/36 座，其中特大桥 1761m/2 座（其中金山一号大桥单孔跨径 160 米），大桥 13171.4m/34 座；共设隧道 8729.5m/5 座，其中特长隧道 6791.5m/2 座，中隧道 1938m/3 座。项目全线共设置东塘（枢纽）、凤凰（互通）、三饶北（枢纽）等立交 3 处，收费设施 2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p> <p>主要控制点有：甬莞高速，文祠镇赤内村，归湖镇田东村、石陂村、东山村、东明村、高升村，凤凰镇风光村、顶新村、福北村、东尝村，新塘镇饶丰村，三饶镇燕坑村、坪溪村、溪东村，大潮高速。</p> <p>征用土地面积约为 3589.2 亩（工可数量）。</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服务期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期暂定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的其他配合工作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交工验收后一年。前述服务期具体期限均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227.510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 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 <td style="padding: 5px;">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①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80575928@qq.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td> </tr> </table>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 ^① 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80575928@qq.com （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 ^① 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80575928@qq.com （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9</u> 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14</u> 日 0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30</u> 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9时00分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30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 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招标人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3760896130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南粤交通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纪检室	联系电话	020-29006655
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招标项目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5)15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5.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p>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6.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7.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p> <p>(3) 相关请求及主张;</p> <p>(4) 相关证明材料。</p> <p>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招 标 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p> <p>邮 编: 510623</p> <p>联 系 人: 刘工</p> <p>电 话: 13760896130</p> <p>电子邮箱: 80575928@qq.com</p>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招标文件(含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760896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63.22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潮州市自筹和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潮州市自筹占 25%、银行贷款占 7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上报自然资源部用地材料及征地拆迁需要的精度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合同实施期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8</u>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227.5105</u> 万元，下浮率范围 1%~4%（含界值）。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u> 万元/标段。</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若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支票、汇票，否则视为无效，并备注：<u>潮南高速潮州段勘测定界保证金。</u></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 户 名：<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账 号：<u>4400 1583 4040 5933 3333</u></p> <p>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 2. 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 1 天，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p> <p>对于基本户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p> <p>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若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投标人须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缴款证明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上述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和缴纳步骤等在招标文件发售后如有新的操作指引和规定投标人应及时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按新的操作指引和规定执行。</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若采用信用证、保险形式，格式不限，但需包含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保证内容。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5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2</u>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p> <p>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u>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u></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委托人提供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p> <p>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2026年<u>3</u>月<u>30</u>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p> <p>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p> <p>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p> <p>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若公示期最后一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告期限： <u>3</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 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 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 项中（4）、（5）（6）目修改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 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 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2)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p>	<p>(3) 若采用保证保险,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银行保函格式办理, 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与该银行保函保持一致, 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保证保险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4) 若采用担保, 投标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附件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格式开具, 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担保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担保合同或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款摘录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基本账户开户证明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款修改如下:</p>	<p>“近5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列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材料(如有), 否则, 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文件不能反映相关信息, 则需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确保能够清晰反映勘测定界情况;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近5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款摘录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款修改如下：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勘测定界测量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出具的证明）。</p>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p>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p>7.1.2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款后增加第 10.2 款-10.5 款内容：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p>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款内容：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存在不平衡报价或其他错误，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单价超出如下范围：招标清单核备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招标人认定为该部分单价严重偏离了清单预算水平，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2）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① 招标清单核备相应单价\times(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②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3)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清单核备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2)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地完成： 勘测定界面积累计不少于 1000 亩，或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勘测定界里程累计不少于 35 公里。

注：

1.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勘测定界测量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4	均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勘测定界测量工作3年以上。

注:

1. 近5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情况

一、项目位置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属《广东省高速公路规划》中的重要通道，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起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赤内村，设东塘枢纽互通与甬莞高速连接，路线向东北途经潮安区归湖镇、凤凰镇及饶平县新塘镇，终点位于饶平县三饶镇，设三饶北枢纽互通与大潮高速及省道 S222 相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工可路线全长 37.482km，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 26.5m。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推荐路线共设桥梁 14932.4 米/36 座，其中特大桥 1761 米/2 座，大桥 13171.4 米/34 座；设隧道 8729.5 米/5 座，其中特长隧道 6791.5 米/2 座，中隧道 1938 米/3 座，桥隧比 63.13%；设置东塘(枢纽)、凤凰、三饶北(枢纽)等 3 处互通立交，设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公路用地面积约 3589.2 亩。

推荐线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设置一览表

序号	互通名称	中心桩号	间距 (km)	连接道路	连接道路等级	互通型式	备注
1	东塘枢纽	K0+000	-	甬莞高速	高速公路	T 形	-
2	凤凰互通	K19+600	19.60	国道 G355	二级公路	T 形	-
3	三饶北枢纽	K37+481.518	17.88	大潮高速、省道 S222	高速公路、二级公路	T 形 + 单喇叭复合式	-

推荐线路特大桥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孔数—孔径 (孔—m)	桥长 (m)	结构类型
1	ZK7+946.1	金山一号大桥 (左幅)	105+160+95	368	预应力砼连续刚构
	ZK7+946.5	金山一号大桥 (右幅)	85+160+85	338	预应力砼连续刚构
2	K35+845.0	省道 S222 跨线桥	35×40	1408	预应力砼 T 梁

推荐线路特长隧道一览表

序号	隧道名称	起讫桩号	隧道长度 (m)	备注
1	东山隧道	K4+444 ~ K7+668	3224	双向四车道
		K4+460 ~ K7+668	3208	
5	凤凰隧道	K25+048 ~ K28+640	3592	双向四车道
		K25+050 ~ K28+609	3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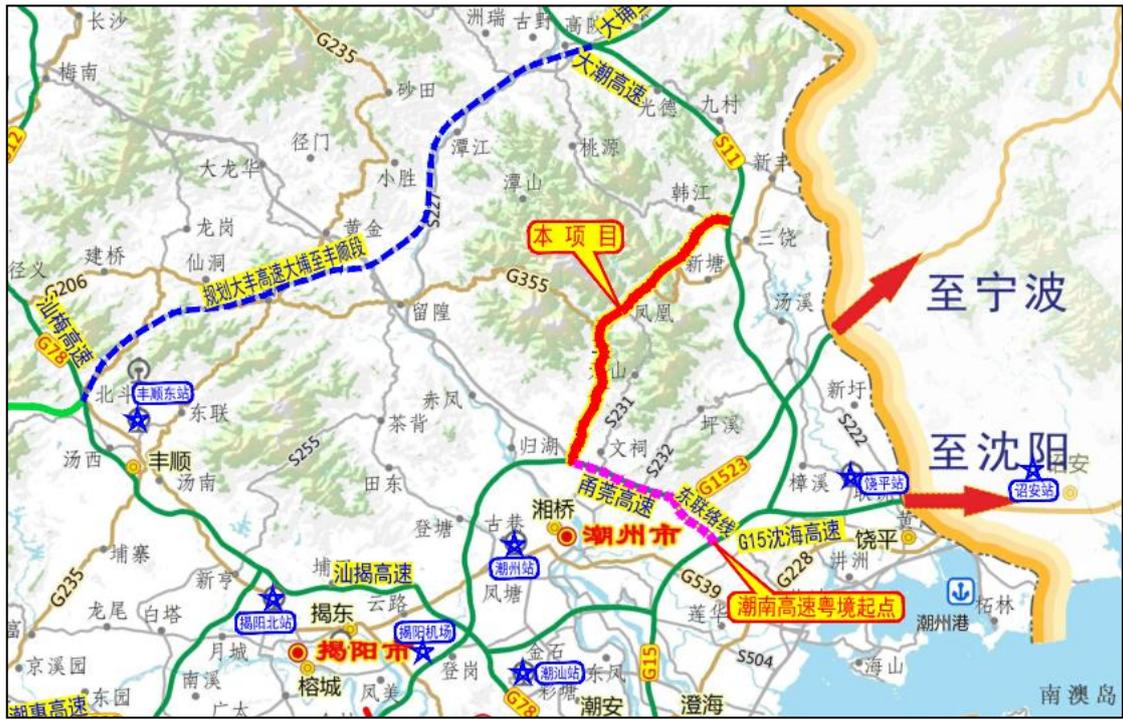
三、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KCDJ1	K0+000~ K37+481.518	37.482km	①土地分类核查； ②控制测量，包含：E 级 GPS 测量、5" 级 GPS 测量、控制点高程测量； ③1: 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 ④界桩放样、预制及埋设及边线布设； ⑤详细土地权属、地类调查与审核； ⑥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 ⑦附着物清点及面积复核； ⑧建筑（构筑）物测量、配合地方政府清点沿线建筑(构筑)物并提供相关测量资料； ⑨宗地图编制及权籍调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证权籍调查成果对接工作； ⑩其他涉及用地材料审批所需的相应工作、征地拆迁应提供的相关测量及权属调查等相关资料的提供。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注：以上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招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测定界测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测定界测量及相关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界桩制作及埋设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技术建议书；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7）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自评分表;
- (9)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10) 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定界测量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测定界测量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测定界测量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勘测定界测量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勘测定界测量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定界测量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基本账户开户证明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列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材料（如有），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文件不能反映相关信息，则需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确保能够清晰反映勘测定界情况；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出具的证明）。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定界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

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

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测定界测量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 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 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最高投标限价为 <u>227.5105</u> 万元，下浮率范围为 1%~<u>4</u>%(含界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3</u>%，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例如 1.2345%)</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工作方案可行	10分	根据思路清晰情况及符合实际要求的程度得6.0~10.0分
			对勘测定界测量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5分	根据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9.0~15.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目标、质量目标的设置合理可行程度及其保证措施到位情况得3.0~5.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2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 E1=1.5, E2=0.5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累计增加完成勘测定界面积1000亩(尾数不计)或累计增加完成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里程35公里(尾数不计)的,加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勘测定界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 同一评委对 6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 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3.6.2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2) g~l 款:</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是, 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3.6.3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6 款:</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p>

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3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界桩制作及埋设要求

界桩制作及埋设要求

预制、运输、埋设征地界桩（规格 10cm×10cm×100cm）C20 砼桩，且每根砼桩配设纵向贯通的两根直径 8mm 的竖钢筋），内侧标注“潮南高速”字样，所刻字体为宋体，埋置深度 0.5 米，埋桩时应将“潮南高速”字样沿路线的法线方向朝向征地范围以外，征地界桩应确保预制件表面光滑平整、字迹完整清晰、安装端正、埋设深度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

勘测定界测量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投标保证金	页码
四、技术建议书	页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页码
七、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八、投标人自评分表	页码
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页码
十、其他材料	页码

一、投标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认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达到上报自然资源部用地材料及征地拆迁需要的精度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合同实施期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服务期：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附录3”要求，向招标人报送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得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技术建议书

勘测定界测量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

1. 勘测定界工作方案：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测定界工作思路，计划安排及人员投入等；
2. 对招标项目勘测定界测量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3. 针对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勘测定界测量的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4. 对招标项目全线用地材料报批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其它建议。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测绘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勘测定界测量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在岗情况：本人_____（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u>项目负责人</u>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根据证明材料，在此表格中明确所承担任务的里程长等数据。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绩	25分					
2	人员	25分					
3	信誉	10分					
合计							

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1.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

勘测定界测量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报价函-----页码

二、报价清单-----页码

一、报价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勘测定界测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增值税税额为¥_____)，实施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第七条 计量支付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报价清单”等文件一起使用。

2、详细的计算过程、收费依据及相关文字说明等资料可参考投标文件。

3、“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勘测定界测量工作（主线）”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地分类核查、控制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详细土地权属、地类调查与审核、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附着物清点及面积复核、其他涉及用地材料审批所需的相应工作及征地拆迁应提供的相关测量及权属调查等相关资料的提供。

4、“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勘测定界测量工作（主线）”单价为综合单价，费用按“单价×合同里程”进行计算，费用及费用变更按以下第 4.1~4.4 点执行。

4.1、互通立交匝道、服务区、停车区、房建区等范围一并纳入主线里程，不再单独计算里程长度。

4.2、当本合同段先行建设用地、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如有）实际勘测的主线合计里程比合同里程增减里程小于合同里程的 10%时，无论工程量、勘测路线、物价、政策等发生变化，均按“综合单价×合同里程”进行结算。

4.3、因勘察设计及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段先行建设用地、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如有）实际勘测的主线合计里程对比合同增加的里程大于合同里程的 10%时，按“综合单价×（合同里程-合同里程的 10%+增加的里程）”进行结算。

4.4、因勘察设计及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段先行建设用地、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如有）实际勘测的主线合计里程对比合同减少的里程大于合同里程的 10%时，按“综合单价×（合同里程+合同里程的 10%-减少的里程）”进行结算。

5、“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界桩设置”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费用按“单价×界桩个数”进行计算，界桩个数（含补征地即补充建设用地新增界桩）以最终结算时界桩数目为准。结算时界桩数目按以下第 5.1~5.2 点执行。

5.1、界桩移交给施工单位之前，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有丢失、损坏，乙方须补充界桩至足够数量，且由此新增的界桩不进行计量支付。

5.2、界桩经甲方验收并移交施工单位后，若有丢失、损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埋设界桩，新增界桩可按实际数量计量支付。

6、“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宗地图编制及权籍调查工作”为综合包干费用，不予调整。内容包括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完成查清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制作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图及相关图表，协助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内容。

7、“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建筑（构筑）物测量”为综合包干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构筑物的位置、结构、尺寸、现状用途等进行实地测量，出具符合规范的测量资料及附图，并根据甲方及征收要求提供相应成果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因工作量、现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而调整。

(二)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

勘测定界测量报价清单表

标段：KCDJ1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报价说明
1	勘测定界测量 工作 (主线)	km	37.482			
2	界桩制作及埋设 (暂定量)	根	4254			
3	宗地图编制及权 籍调查工作	项	1			报价不低于 19.9 万元
4	建筑 (构筑) 物 测量	项	1			报价不低于 9 万_元
5	合同总价	元	/	/		5=1+2+3+4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愿以投标价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小写) 元)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业主对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各部分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投标报价组成表后面应附上详细的计算过程、收费依据并附相关文字说明等资料。